

杭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新增线上商城运营服务商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杭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乙方：杭州灵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26 年 5 月 29 日杭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新增线上商城运营服务商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合同文件的组成：

双方的各种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2、价格、服务期：

1. 预算额度：200 万元/年，三年共计 600 万元（人民币）。

2. 定价：基准价为国内主流电商平台（京东）非大促期间平均销售价的 86%（八六折）执行，在此基准价上折扣为 99 %。

3. 本合同拟定采购期为 2026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18 日止。该采购期内合同应按年度签订，即本合同首签一年，如乙方服务情况良好，无食品卫生等安全事故，并能够达到合同条款及甲方整体要求，经甲方考核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未达到合同条款要求或甲方整体要求、未通过甲方考核的，甲方有权不予续签，终止本采购合同。

3、服务方式：

1. 乙方免费开发符合甲方业务需求的线上商城平台（微信小程序），承担全周期开发、迭代、维护、安全保障等全部费用。

2. 商城平台与甲方餐卡结算系统对接符合海关总署安全相关要求，按投标文件提供的安全技术对接方案执行，并实现必要数据要素实时互通。

3. 平台必须具备餐卡支付和微信支付的混合支付功能。

4. 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开发并正式上线。

5. 乙方具备持续迭代更新、功能扩展及技术维护能力，确保平台稳定、安全、合规运行。

6.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4、结算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服务保证金。金额为固定金额人民币五万元整，形式为银行保函、银行电汇等方式。履约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退还剩余的服务保证金，不计利息。

费用结算：

(1) 截止 20 日前的订单货款以银行转账方式定期在 21 日至 25 日之间进行结算（不超过一个月），做到“零现金”交易。货款为当期实际产生的成交价格总计。成交价格已包含税费、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乙方应先提供本公司正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票据后支付货款，结算以人民币元计价。

(2) 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不产生任何形式的费用联系，双方不得产生任何经济利益关系，若违反上述情况，甲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3) 除免税项目外，均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有特殊情况同后管中心财务商议。

5、质量标准：

(1) 须符合国家标准，必须附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2) 乙方要确保货物符合有关的质量要求。甲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耐心查实和说明。

6、检验及费用负担：

如乙方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相关部门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乙方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乙方负担。

质量与检验：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7、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乙方负责卸货。

8、乙方承诺：

-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 (2) 按经营范围接受甲方的业务。
- (3) 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和有效的投标报价计算费用。
- (4) 确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和供货管理。
- (5) 做好货物管理工作。
- (6) 根据甲方要求按时经营。
- (7)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8)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承诺。
- (9) 满足甲方对跨境电商商品的需求，须在网上商城不得少于在售商品的 70% 的供货量。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3) 含有兴奋剂物质的食品及原材料；
-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出售的食品；
- (6) 超过食物保质期的食品。

9、双方的责任：

甲方对不合格和不对板的货物，有权作退换处理并要求赔偿。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中毒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一切损失。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外来人员管理规定》，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乙方负责。

10、违约责任：

有下列现象之一，视为违约：

未能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事项的；

乙方签订合同后不能如期经营及供应货物的；

乙方用以次充好的手段提供不相符的货物；

乙方擅自将中标资格转让给他人或中途转让给他人的；

经甲方确认的有效投诉超过 3 次的；

未按照投标报价折扣率对货物标价的；

出现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

违约方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外，履约保证金不作退还。

11、其它约定事项：

（1）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价格、服务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乙方考评的参考依据（考核标准另附）。

（2）本项目首批配送《商品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具体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并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双方各二份。

甲方：杭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杭州灵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日期：2026年 6月18日

签约日期：2026年 6月18日